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敏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敏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844號卷〈下稱毒偵卷〉第35至4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敏芳有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即民國113年5月27日）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1 論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完
03 畢，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
04 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
05 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
06 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有業務侵占、竊盜及多次違反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
09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
10 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
11 事服務業、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17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四、沒收之說明：

1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7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之工具，業
18 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18至19頁），核屬其
19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0 告沒收。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鄭涵憶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玻璃球吸食器1根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844號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4844號

12 被 告 徐敏芳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徐敏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
18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
19 2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342號為
20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1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
22 月18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
23 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
24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
25 0日下午6時30分許，警方至上址住處處處理糾紛，當場扣得玻
26 璃球吸食器1根，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敏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5 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
06 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
07 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
08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
09 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10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1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根，為被告所有且
14 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吳秉林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康詩京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